

(二)提高臺北市舊市區生活素質之策略(研考會)

答覆單位：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問：在職訓練執行績效如何？

答：一、從量的方面來講，本中心自六八年至七一年度共計辦理各種不同類型班次三五一期，參加受訓人數一七、

一一八人，七十二年度預計調訓八三期五、二一七人。

二、從質的方面來講，本府研考會曾對本中心六八年至七

十年三個年度員工受訓成效，進行評估研究，發現幾項重點：

(一)就受訓意願言，願意再接受訓練者達七六·九三%，顯示同仁們接受教育訓練學習新知的心態，是積極趨向的。

(二)就受訓效果言，感到滿意者達九〇·六三%，受訓兩次人員比受訓一次人員效果顯著，說明訓練的效果是肯定的。

(三)就各項行政安排言，對於生活照顧一項的滿意高達九五·六八%，惟在課程內容上，建議多提供實務，希望理論與實務併重，在教學方式上，多增加研討、觀摩時間。

民政部門質詢第二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質詢對象：秘書處

民政局暨所屬單位

社會局暨所屬單位

地政處暨所屬單位

兵役處

人事處

訴願會

研考會

法規會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林利銓 王友祿 周英英 莊阿螺 張朝枝

計六位 時間八一分鐘

質詢摘要：

秘書處

身為幕僚長對人事問題及市府現有宿舍如何有效管理及運用。(市有土地多少坪？市有房舍及戶數各多少戶？請詳列資料送會)

民政局

爲革新區政，摒除勞逸不均現象，貴局如何着手釐定區里行政界線，以加強區里建設而符實際，願聞其詳。

社會局

如何加強福利制度，以照顧低收入之民衆。

兵役處

貴處對征兵制度之績效如何？對警察役實施之構想研究成果如何？

地政處

貴處對實施私有土地限建及照價收買其第一期成效如何？又第二期土地限建實施是否繼續實施？願聞其詳。

研考會

貴會對本市重大工程之興建有否列入追蹤考核？請將三年來辦理情形詳細列表說明。

人事處

「端正政風、整肅貪污」爲貴處重要業務之一，執行情形如何？請將一年來所查獲貪瀆違紀案件詳細列表說明。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各位同仁，第一組時間已完畢，現在進行第二組，第二組是由周陳議員等六位，時間是八十一分鐘，現在請開始。

周陳議員阿春：

民政部門第二組的質詢議員，有林利銓、王友祿、周英英、莊阿螺、張朝枝，以及本人周陳阿春，共計六位，時間八十一分鐘，首先請主席請秘書長來接受質詢。

張議員朝枝：

秘書長，你好，前一組談到實行你好！謝謝！運動，本席也在這裏呼應，首先向秘書長問好。您好！

馬秘書長鎮方：

謝謝！

張議員朝枝：

秘書長，你已歷任三位市長的秘書長，所以你到這裏來接受質詢，我們倍加注意與重視你接受質詢的答覆，我們總認爲你歷任三位市長的幕僚長，對市政的了解，可能比目前的楊市長還要更清楚、更了解，市政府在推行很多政令當中，或者做很多工程，秘書長均瞭如指掌。本組今天首先要請教的，因我們發現市政府目前的員工，工作情緒並不高昂，臺北市比其他縣市生活水準要高，各方面所費也高，而薪水方面均是統一薪俸，生活水準高，有時會感覺不便。比如說，目前國宅處蓋了很多國宅，但是對臺北市所有的宿舍沒有改建的計畫，員工因爲住外縣市，沒有宿舍感到不方便，再加上交通車沒有那麼多，交通也不便，

請問秘書長，臺北市目前宿舍有多少？有什麼計畫，以及車輛情形也一起請秘書長簡單答覆。

周陳議員阿春：

秘書長，我要謝謝張朝枝議員和秘書長，推行禮貌運動，同時你們在說「您好」時也微笑，所以微笑禮貌運動，你們兩位可以說推行的相當標準。秘書長是幕僚長，對人事問題很了解，剛剛張議員提到工作情緒低落，而且對一人一職問題我們也很關切，因為現在還有人一人兼兩職，秘書處很多的秘書常年在那邊，秘書是九職等，區長、科長也是九職等，但秘書處的秘書却永遠沒有抬頭的時候，只有科長時常在升遷，他們希望能發揮他們的長才。希望秘書長對市政府的員工能給予新陳代謝，打通人事管道，讓人才交流，秘書的人才很多，他們也希望到外面單位去發揮長處，這點希望秘書長一併答覆。有關宿舍問題，很多人應該搬離宿舍，但他仍住在那裏。我要提出一個問題，有關陽明山有一個賓館，它是前任陽明山管理局局長潘其武的宿舍，他已逝世十年左右，它那個是賓館呢？還是宿舍呢？如果是宿舍，現在是誰在住，如果是賓館，也應由秘書處來管理，自潘其武局長逝世後，那個宿舍或賓館就任其荒廢，秘書長你是不是想好好利用，因為教師研究中心，就在那附近，很多教師到那裏研習，但是很多的教授、來賓、長官並沒有一個適當的地方過夜，是不是將那地方做一個教師會館或是招待教授、貴賓，以發揮其效用？

馬秘書長鎮方：

好的，剛剛兩位議員指教有關宿舍，或人事問題，首先就宿舍方面答覆。剛剛張議員指教問現有宿舍有多少，現在市政府所有的宿舍分散在各地，除了有小部分由秘書處的同仁住用外，其餘均是各局處在用，一共有宿舍一百四十九戶，單身宿舍一共有一百六十五個床位，有的是一個人一間，有的是兩個人一間。關於陽明山，周陳議員所提示的，那是列為賓館。去年賓館才移交給市政府管理，市政府也是分成幾個部份，一部份由財政局管，一部份就近由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管，一部份交給秘書處管，剛剛提到這一棟，是交給秘書處管，這一部份是現在作為賓館使用，但這地方，有一個問題，土地不是市政府所有，地上物原來是陽明山管理局蓋的，現在歸市政府所有，土地是工礦公司所有，原來一直向工礦公司租用，現在工礦公司不答應租用，並且向法院提出訴訟，要我們拆屋還地，目前訴訟還在進行中，等這問題澄清以後，剛剛周陳議員所建議的使用方式，都可以來做研究。剛剛周陳議員另一個指教，人事的問題，我首先向各位特別說明，楊市長當前用人的政策，完全是依用人唯才，所選用的人各方面的條件都要很好，當然秘書處的同仁也很優秀，秘書處本身的人事，我們可以做主，市政府的人事，有另外的權責單位，人事處也是本著市長所提示的原則，所選用的人員也都是在這原則要求之下，選擇出好的人，剛剛周陳議員提示希望能將秘書處好的同仁，也能推薦至市政府各局處交流之

中以承擔重要的工作。這點我們願意接受，以後會和人事處，以及有關局處來做加強協調的工作。周陳議員指教的兼職問題，現在人事處是貫徹中央的要求，執行得比較嚴格，法定的兼職是允許的，凡是呈報的兼職均答覆他，只准兼三個月，三個月內必須本著一人一職的原則，找出適當的人選，超出三個月之後，人事處就要通知主管的機關，必須慎選人才，按程序簽報市長核定，關於兼職的部份，我們以後還要特別注意，我想人事處也會密切注意。

張議員朝枝：

剛剛我們拜聽秘書長報告，有一百四十九戶宿舍，還有一百六十五個牀位的單身宿舍，但市政府這幾年對眷村的改建做得非常多，我們沒有發現市政府對宿舍改建，做一個鼓勵，因為本席認為，目前市政府一再將公地標售出去，目前也不容易標售出去，是不是能比照眷村的合約，有百分之七十的貸款，土地款來補助市政府員工，得到宿舍來居住，如向空中發展，宿舍會增加很多，而且應如何來協助市政府員工，得到住的解決，曾經李市長談過一個構想，向臺北縣方面發展，因為臺北市的土地昂貴，這一點馬秘書長有什麼構想，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關於兼職問題，剛剛馬秘書長提到三個月內要解決，本席發現市政府目前兼代的情形很多，而且已超過三個月，過去市長兼職也很多，目前很多主任秘書，好像工務局、財政局均兼代，這

些問題應做合理選擇，都市計畫處對整個臺北市都市計畫非常重要，自從林將財處長走後，派黃南淵副局長兼處長，黃副局長出國了又派卓副處長代理，對於人事問題，自從市長來了以後，很多副主管缺均懸在那裏，無法解決，請問秘書長，你有何良策，解決這些問題？

馬秘書長鎮方：

謝謝張議員，剛剛指教的第一個問題，解決我們同仁住的問題，現在人事行政局指示的全國一致的解決方向，不是主張來要蓋宿舍解決，而是用輔建住宅，所謂輔建住宅，就是貸款給同仁，讓他自己買蓋好的房子，貸款的利率很低，時間也很長，我們市政府每一年，列的輔建住宅的預算，大體上是有一千兩百戶到一千五百戶之多，現在實際上每年員工，依優先的順序，都有一千二百位至一千五百位，得到輔建住宅的安置，另外過去老的宿舍，他現在住的，也在輔建住宅的政策之下，凡是地價低的，面積小的，均允許現住人優先承購，而房屋是按折舊，土地是按公告現值，也可達到輔建住宅的要求，所以目前在這方向進行，使得一千多位同仁，能解決他的問題。至於剛剛張議員指教，他建議按國防部軍眷村合作改建的方式，提出百分之七十，這當然對我們同仁來講是最大的福利，但與國防部合建眷村，是一個專案，目前如擴及到公務員，數字太大，這件事必須要請中央做政策上的考量，我願意將這

好的建議反映到中央，做考慮時的參考。

張議員朝枝：

秘書長，我們都有法的依據，比如眷村有行政院的同意，像有法的依據有幾種，我們就以法辦，不然就以利看利。既然眷村可以這樣做，我們市政府也可以報一下，因為眷村也是國有財產局的土地，我們也可以比照辦理，在臺北市內國有財產局的土地，多蓋一些，讓售給我們的同仁，這樣他們的工作情緒一定會提高，對這案子，馬秘書長是不是願意向中央爭取？

馬秘書長鎮方：

我可以向中央反應。

周陳議員阿春：

剛剛我們談到宿舍的問題，對於軍眷的優待，我們覺得非常的正確，但是軍公教的待遇，應該是要一致的，因為都是服務公職，服務社會，服務國家，宿舍的建造分配，應該是比照軍眷區，所以宿舍，市政府的土地，應照軍公教的比率做一個分配，本著這原則，秘書長應為你的員工多謀福利。

馬秘書長鎮方：

謝謝！我願意將這好的建議，反應中央，不過這要由中央做政策上的考慮，不是我們地方政府，所能單獨決定的。

周陳議員阿春：

還有，剛剛秘書長講的陽明山賓館，去年我看到市政府在大肆整修，已花了不少的錢，而現在又聽秘書長說要拆

屋還地，我覺得相當驚訝，為什麼他們要拆屋還地，是不是有契約，請你下午將契約影印本能送到本組來，以做參考。

馬秘書長鎮方：

好的？過去均是租用的契約，但現在對方不接受租用了，他要堅持還地，這也是很意外的事情，目前還在進行之中。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謝謝馬秘書長答覆，我想我們下午再來，現在散會。

主席（張議長建邦）：

各位午安，現在繼續民政部門的質詢及答覆，第二組周陳議員阿春等六位，時間尚餘六十二分十秒，請開始。

周陳議員阿春：

請民政局黃局長接受質詢。

黃局長，自從院轄市改制後，十年來，我們的市政建設突飛猛進、工商業亦日日發展、人口不斷地膨脹、以及社會結構各方面等因素，都無時不在改變；尤其地理方面，大區、小區的界線很不明顯，也不合理。這種情況將造成勞逸不均的現象。比如說：同樣以羅斯福路為界線的大安區和古亭區，就羅斯福路一〇一巷而言，一半屬於古亭區、一半屬於大安區；又如舟山路，其單號屬於松山區、雙號則屬於大安區。可見區的行政界線非常不明顯，行政區照理說，應該以大街、道路為界線。我認為，市政要進步，必須由區里行政做起，所以請教局長，是否有計畫要將區

里行政依照人口、面積、交通、地理、經濟等情況來作一個通盤的調整？比如將兩個小區合併爲一大區，名爲中正區或勝利區。如此區長也不會有大區長、小區長之分，同時對於區里行政亦將有所助益。這一點，請問局長計畫如何？

周議員英英：

剛剛黃局長說，如果要重新釐訂區的界線，勢必影響到戶政、地政、稅務方面等問題；然而每一種計畫在開始實施時，總是會遭遇困難，但是愈遲改的話，就會更複雜。臺北市的人口、房子，每年都在急遽增加，如果不早進行，將來必將更難爲。因此，我認爲還是儘早進行，不知局長高見如何？

黃局長宇元：

關於區里行政區，目前還不會調整，因爲行政區之調整牽涉相當廣泛，諸如身分證、所有權狀都將隨之而更改；同時行政區之調整，究竟與一般市民的生活尚不致有太大的切身利害關係。但是有關區與區之間，有界線不清的情況，我們將計畫釐清。至於這項計畫是必須要非常仔細、謹慎，所以希望各位議員也能够一併參與，以使之達到最公平、最適當。而且定案之後，尚須送議會審議通過後，方得進行。至於說，目前有的區人口多，有的區人口少，在區的行政尙未調整之下，爲了使得區政的工作能有效地推動，我們對於區公所的人員額編制有個調整的計畫，就是使人口多的區公所，員額增加，使人口少的區公所，員額減少。如此一來，相信對於區政的推動，將可求其持平。

黃局長宇元：

我認爲就目前情況而言，如果能將員額編制合理地調整的話，應該不會有何不平衡的現象或影響。因爲市政的推動，是以民衆迫切需要的先做；區政的調整，一般而言，似乎不會對民衆有何迫切影響。所以俟將來大臺北區行政區有變動的話，再一併調整。目前暫時不調整。

張議員朝枝：

雖然說目前不調整，但是你也先研究、計畫，否則永遠無法進步。而且我認爲要求進步，必先要有破壞，有了破壞，才有建設，不知局長對於這一點，有何看法？其次，有一點要就教局長，有關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區長除了監督所屬員工，還包括警察局、清潔隊、衛生所、國民中學。從以往的情形，可以看出區長對於這些機關並無法督導、指揮，這一點對於區政建設，影響甚鉅。比如目前的聯戰會報是由警察局召集，區長只有坐在旁邊的份。到底是區長督導、指揮警察局？還是警察局督導指揮區長呢？請你答覆。

張議員朝枝：

黃局長，剛剛你說有關戶政、地政、稅務等方面不容易解決，但是剛剛周陳議員也說過，可將兩、三個小的區編做一個大區，只要變更大區的名字即可。因爲我們覺得區政有勞逸不均的現象，希望局長對於這一點能仔細地研究。接着請周英英議員向你討教。

黃局長宇元：

就目前的行政體系而言，區長不能指揮分局長，分局長當然也不能指揮區長。這是兩個不同的系統；不過依臺北市區公所組織規程，區長可以指導……。

張議員朝枝：

局長，請問指導是上級對下級？或是平行單位？請就「指導」的意思解釋一下。

黃局長宇元：

比如爲了推動區政，定有市容會報，由區長爲召集人，每月召開一次，各警局單位的主管一定要參加，主管不能參加由副主管參加，副主管不能參加則由業務主管參加，這就是受區長的指導。

張議員朝枝：

依據區公所組織規程規定，分局長是否要受區長指導？

黃局長宇元：

就有關自治業務受區長指導，爲了使區政建設能更進步，所以特別設立市容會報要點。

張議員朝枝：

依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所編列總動員暨聯戰業務計畫內容第一項：依據國家總動員業務總綱指導體系，規劃本市轄區各項動員整備，使總動員業務一面結合經建發展，培養動員潛力，一面支持軍方需求，完成動員準備爲主。目前這個業務由警察局主辦，但是這項業務的經費又不編在警察局，而編在秘書處。又何以不將該項業務由區公所來做

呢？局長，你有沒辦法回答？

黃局長宇元：

戰時的動員業務，我認爲由警察局負責比區公所負責，也許更好。

張議員朝枝：

那麼爲何區長只是列席，由警察局爲主席，區長就得聽命於警察局長，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黃局長宇元：

這裏面的分工，我不太清楚。

張議員朝枝：

那請你休息，我們就教秘書長，因爲這筆預算是編在秘書處。

馬秘書長鎮方：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剛剛張議員指教的，有關聯戰業務的問題，這是全民聯合作戰，是屬於動員體系之內的一項工作。這個工作主要由國防部主管，主要着重於戰時之全民聯合作戰，爲了使民間的力量如何能在軍事力量要求之下，做有效的結合，所以這一項工作的召集人就責成每一區的分局長擔任。不過這項業務僅是由其召集，其他的單位如各區區長、救國團等也都參加。這是將來戰時服務性的工作，並不礙於區長在於地方自治業務下，對該區所有機關指導之權限。我想在地方自治業務之中，區長仍然具有指導之功能。

張議員朝枝：

秘書長，區長乃承市長之命，受民政局長指導，區長也可以說是一級單位的首長，而警局、衛生所是屬於二級單位，那麼，爲何像聯戰會報這種業務不由區長來做呢？

張議員朝枝：

是編戰時軍動隊，納入聯合作戰，以作統一的指揮運用。

馬秘書長鎮方：

這是因爲軍事的要求比較多，而且區長之自治業務大都限於平民的業務，而聯戰會報之性質則屬於戰時，這和警、軍，在性質上比較接近，而且由警察來貫徹該項業務，比較便當。至於預算編在秘書處的原因，是因爲秘書處有一個「動員計畫室」，這整個是納入動員的環節，因之，預算編在秘書處。

張議員朝枝：

秘書長認爲動員成分較大，所以由警察局負責比較適宜，但是我認爲並不盡然。因爲區公所設有兵役課，掌理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行政、以及後備軍人管理等事務。可見有關軍事成分，還是屬於區公所，並不屬於警察局。對於這一點，你作如何解釋？

馬秘書長鎮方：

這項業務真正負責的，並不是警察分局，而是由團管區負責。

張議員朝枝：

目前後備軍人的國民兵組訓，小組召集，其召集令都是以區長名義函發的，而且預算也編在兵役處！是何道理？

馬秘書長鎮方：

這些是平常的業務，如掌理兵役行政的兵役課，到戰時只

我認爲今天地方自治要辦好，授權一定要明朗化。如何將臺北市的市政做到井然有序，是當今重要的課題；但是如果只有市政府本身做好，而區公所之區里行政不能辦妥，整個市政將無法全盤推展、進步。所以如果能使臺北市十六個區相互配合、發揮，以做爲市長的後盾，我相信臺北市的地方自治，地方建設一定能做得更好。其次假使目前區裏的衛生所、稅捐處、警察分局、養工處的分隊等單位，能够真正歸於區公所統一指揮。每一個月召開一次類似市府之首長會報，彼此討論各類有關區政的種種問題，如此由區來辦理推展到全市，相信對於整個市政以及區政，將有莫大幫助。然而目前區長仍無法真正指揮這些單位，我建議秘書長是否能研究：使區長的權責擴大，責任更重，以使每一個區之鄰、里建設能迅速發展。

馬秘書長鎮方：

目前的市容會報就具有這種功能，由區長召集所有有關的單位，如路燈、公園、清潔、治安……等，各單位提出會報，由區長裁決後，責成各單位付諸實行。不過今後，我們依然會接受張議員所指示的，將這個會報更加強；同時爲了進一步加強區長的職權，促進區的功能，我們全面的改進基層行政、加強地方自治措施中，曾考慮過要將區裏的各機關的考績權，委由區長，這些都是有效地加強區長之職權。今後我們將本着張議員所指示的一步步地加強。

張議員朝枝：

謝謝秘書長的答覆。本席認為如果光要區長指導，而不賦與職權也是沒有用。因為目前社會有「不怕官大、只怕管。」的現象，如果區長掌有考績權，對於區政會有很大的幫助。這一點，希望秘書長能迅速辦理，以使區長能發揮更大的功能，謝謝！

周陳議員阿春：

剛才談到應該要賦與區長更大的權力，就是要比照臺灣省各縣市的縣長。剛才黃局長談到有關區里行政的問題，你說目前尚不計畫調整，但是你又答覆將做小部分的調整。我建議，你應該將十六個行政區域合併調整的事情，擬定一個計畫，送至本會。如果還沒有調整的話，希望不要只做小部分的調查，應該要通盤地調整。

張議員朝枝：

在實施地方自治的過程中，里長占有重要的地位。而諸如水溝不通、路燈不亮、違章建築的問題，都是由里幹事負責。依照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里幹事承區長及里長之命，辦理自治及交辦事項。可是目前我聽很多里長說，里幹事和里長的配合不盡完善。依區公所組織規程規定，如果里幹事不聽命於里長，里長是否可以將之換掉呢？

黃局長宇元：

我們希望里幹事和里長都能配合得很好。依這個條文中來看，里幹事同時受兩個人之指揮，我們正在研究如果區長

和里長的指揮不一致的話，究竟聽命於何者。這個條文將來可能會修正。

張議員朝枝：

現在里裏發生的事情，有時里長都不知道，例如違章建築的查報，里長有時根本不知道。請問里幹事所要報到區公所的公事，是否要里長簽字？

黃局長宇元：

所有里辦公室的事情，一定要透過里長。假定不屬於里辦公室的事情，他可以直接報到區公所。比如違章建築，就可以直接報。

張議員朝枝：

違章建築的問題認定非常困難，這是一個專門性的問題。但是如果像一些水溝不通、路燈不亮的事情，不報知里長，如此一來即脫節了。這對里長的權限是一種「考驗」！

黃局長宇元：

里幹事每天下里，都要到里長辦公室報到，里長若有何交代，隨時可以……。

張議員朝枝：

里幹事要承里長之命，所以里幹事的考績是否應由里長考核呢？

黃局長宇元：

目前是區公所考核……。

張議員朝枝：

對！現在是由區公所定考績，但是本席認為，里幹事之考

績應由里長考核較妥。

黃局長宇元：

這個問題我們會研究……。

張議員朝枝：

這個也不用再研究了，可以馬上公布實施，下令里幹事之年終考績，一定要由里長考核。能否辦得到？否則第十一條就乾脆改爲：里幹事只要承區長之命，不要承里長之命啊！

黃局長宇元：

根據增進里幹事服務效率實施要點規定：里辦公處里長隨時督導里幹事服勤，對其勤惰、品德，以及獎懲意見，隨時向民政課長提出建議。另外里幹事工作如果人事不宜的，可以告訴區長，由其調整。

張議員朝枝：

目前條文都規定了，但是事實上並沒有這樣做。有些里幹事甚至於要管里長，所以應該明文規定：里幹事之考績、升調應該由里長同意行之。

黃局長宇元：

張議員的意見，我們再同中央來研究，是否可以……

張議員朝枝：

何必這樣呢？你剛剛自己已經唸出來了，而且區公所組織規程也明確地規定了。

黃局長宇元：

有關考績的問題，因爲目前尚無規定，所以還要研究。

張議員朝枝：

那你就向市長報備就好了，何必必要報到中央呢？

黃局長宇元：

向張議員報告，第十一條，我們準備修正。

張議員朝枝：

是否要改爲，只承區長之命，不要承里長之命？

黃局長宇元：

假定里長不能對他有考績權的話，應該是承區長之命，受里長之指導。

張議員朝枝：

但是在還沒有改之前，你就要做啊！

黃局長宇元：

不錯，假定不能修正的話，就要改，換句話說，里幹事的考績由里長初核，區長複核。

張議員朝枝：

那麼，在尚未修改之前，你必定要這樣做囉！

黃局長宇元：

是的。

張議員朝枝：

是就好，那就要馬上辦。

周陳議員阿春：

有關里幹事的考績問題，我認爲他是真正深入里裏去協助里長辦理各項基層事務，而里長最能了解其工作的態度是否認真、品德是否純正。因此，其考績應該由里長來考核

，最爲適當。而且不管法律是否有明文規定，都應該由里長參考其考核。

黃局長宇元：

關於里幹事是否要受里長考核，在前年的全國行政會議中，就曾討論過，但未獲結論。所以這個問題一直懸着……

周陳議員阿春：

我認爲由里長來負責一部的考核，這是表示對於民選的里長之一種尊重，也等於尊重地方自治。至於剛剛你談到，目前區域尚不調整。我認爲非常地疑惑，因爲如地政處，有關土地的重劃，照價收買，限期空地建築等問題，都是經過複雜的程序，而且在與民衆也有切身的關係之下，一獲得解決，這充分表現地政處的魄力；而你們却遲遲無法辦到！所以本組認爲，你回去以後，好好地研究這個問題，擬訂行政區的調整，以促進區里行政的功能。

黃局長宇元：

關於這個問題，我們早已和有關單位商討過，並非遲遲不做。

周陳議員阿春：

那麼請你以書面將行政計畫表送至本會參考。

黃局長宇元：

假如要調整的話，一定送到貴會。

周陳議員阿春：

在總質詢以前，希望將調整計畫送至本會。

黃局長宇元：

現在尚無調整計畫，所以無法送來！

周陳議員阿春：

這就顯示出，你一點魄力都沒有。我們民意代表問政，要你調整，你就該拿出計畫！

黃局長宇元：

並非民衆說要調整即可調整，這是牽涉許多單位，必須和各單位商討。

林議員利鏜：

周陳議員的建議，你要加以重視。

黃局長宇元：

我一定重視，這個計畫老早就研究過，但是尚無定案，因此無法送至貴會。

林議員利鏜：

你儘量朝這個方向去研究。

黃局長宇元：

一定繼續積極研究。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你說區政要調整……

黃局長宇元：

是要調整，但是無法馬上將計畫送至貴會，尚須一段時間。

周陳議員阿春：

要一段時間，到底是什麼時間？你應該列出近程、中程、遠程的計畫。你現在連一個遠程的計畫都沒有，你在當什

麼局長！

黃局長宇元：

我們可以將區域界線釐清的原定作業計畫送至貴會，但是這個目前尚未定案。

周陳議員阿春：

那麼，請你將這個中程計畫，在總質詢之前送到本會。

林議員利鏞：

今天大家對於里幹事的事情都非常重視，目前乃因為每一個里無法皆配置一個里幹事，影響到區政的推動。我想是否可以將區公所の民政課、兵役課之人事作一個通盤的研究，將兩個課的業務歸併，重新調整。我想這對於整個區公所的人力運用上，可能可以發揮更好的效果。局長意見如何？

黃局長宇元：

這兩個課的員額都比較多，如果要合併，可能在監督、指揮上會有困難。

林議員利鏞：

目前里幹事上午在區公所上班，下午下里，下里之後却沒有一個讓他辦公的場所。所以如果能將這兩個課的業務作個統一運用，將可發揮更高的效能。同時我建議，合併之後，兩、三個里，設一個里辦公處，使得里幹事能切實爲民服務。

黃局長宇元：

關於里幹事的員額增加，我們已經核定了一個標準，初步

可能增加五十幾個。

林議員利鏞：

有關里的聯合辦公，可以做到嗎？

黃局長宇元：

聯合辦公，我們正在研議中，主要是場所的問題。

林議員利鏞：

我希望能够研究出一個結果。另外我有一個建議，就是目前的里民大會，可謂「名存實亡」，是否有存在的必要呢？我認爲如果將里民大會的經費，轉到加強鄰、里長的聯繫、將基層的鄰長動員起來，對於整個里政的推動將有莫大的助益。這一點，你是否可以向中央反映？希望你能多加考慮，謝謝！

周陳議員阿春：

目前有一個里文化活動，又有一個里民大會，希望能將這兩個活動合併辦理。其次，有關市民集團的婚禮，通常都安排在早上，是否可以改在晚上。因爲集團婚禮主要的目的，在於節約。如果早上結婚，晚上再來辦個一百桌宴客，如此豈非失去集體結婚的意義？接着請社會局蔡局長接受質詢。

黃局長宇元：

謝謝各位議員的指教。

周陳議員阿春：

社會福利制度主要在於保障老弱、貧病、以及失業者。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先請周英英議員發言。

周議員英英：

蔡局長，臺北市的社會福利制度，自從局長上任之後，可以說有了很大的進步。當然社會福利工作，我們是沒有一天可以滿足的，因為如果我們與開發中國家相比，毫無遜色；如果和先進國家相比，則尚有一段差距。從你的報告中看出，過去你所做的，大概是些過去延續的工作，以及加強其重點工作。我覺得尚待加強的有下列幾點：第一，關於低收入的生活照顧戶的家庭補助，目前其補助戶僅有一千八百一十七戶，每月發給一千兩百元，每戶增加一口，則給七百元。當然對於低收入生活照顧戶之補助，其最終的目的，在於使其能自力更生；但是對於一些老弱、婦孺，就須依靠社會局長期的補助。而我認為補助費應該逐年地調整，因為物價指數不斷地上漲。第二點，關於健康保險，目前有免費醫療的制度，最近數目愈來愈多，這是可喜的現象；但是我依然認為受惠者還是少數人，尚有許多窮人不知道有此辦法。所以還得擴大宣傳，最好能够做到健康保險的制度，增進社會安全福利措施，使窮困者過着安康的生活。第三點，關於老人福利，目前老人愈來愈多，主要由於我們社會的衛生進步，生活水準提高。就目前的廣慈博愛院、愛愛救濟院的收容數而言，尚嫌不夠，還有許多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無法進去，是否應該擴大收容，建立第二個廣慈博愛院，以收容這些無依無靠的老人？其次關於兒童福利方面，目前建有十一所托兒所，公立托兒所的興建比較困難，私立托兒所倒是很多。在公立托

兒所尚未完全蓋好之前，私立托兒所的管理非常重要。因為目前的私人托兒所良莠不齊，大多數以營利為目的，並未真正為兒童謀福利，因之，希望能加強對私立托兒所的管理及輔導。另外就是有關興建兒童休閒活動場所，生於首善之區之臺北市的兒童，住在鳥籠式的公寓，每天上課回到家就是看電視、漫畫，以致於眼睛都壞掉了。因此，多建立兒童的休閒活動場所，最好蓋個兒童館，讓小朋友可以在裏面打球、看書、下棋等活動。因為兒童乃國家未來的主人翁，非常重要，在歐美先進國家都非常重視兒童的福利。最後一點，是關於失業保險的問題，這是我們應該要多加努力的目標。美國總統的兒子失業，都可以領救濟金，這是福利措施做到了最高的境界。而且有了健全的失業救濟制度，小僮也會減少的。至於殘障福利問題也是不可忽視，目前陽明教養院僅能收容三百名，全市有一萬名殘障者，這些殘障者都未能受到照顧或就業輔導。是否可以透過立法程序，加強對殘障者就業的輔助？以上幾點，提供局長參考。

周陳議員阿春：

本席有兩點補充意見，社會福利是爲了使得老、弱、貧、病以及失業者，有個適當的生存保障。先進國家都相當地重視，剛剛周英英議員也談了很多，我在此再補充兩點意見：第一，希望設立一個律師服務處，專門爲低收入之生活照顧戶服務。地點最好設在民間能有公正、服務熱心的律師事務所，或是與民衆服務社合辦。第二點，希望能設

立婚姻介紹服務處，我們每天打開報紙都可以看到很多有關徵婚、民間辦理的「愛之船」、「心橋」等活動啓事；然而却發生了許多弊病。有的已婚者亦登報徵婚，專幹騙財、騙色的勾當。如果我們有了婚姻的介紹服務處，健全其制度，嚴格地進行身家調查，使得未婚者得以安心到這裏，讓婚姻介紹所介紹適當的對象。如此才能符合社會福利制度所欲達到「以快樂的家庭、溫暖的社會以作為工作的起點」之目標。如果一位小姐爲了去徵婚而受到了騙財、騙色的下場，這對於她的一生幸福將有莫大的影響。所以婚姻介紹所實在應該儘速地設立，而且最好設在國民就業輔導處，因爲該處是政府一項很好的德政，我們應該充分地加以利用，也好讓一般剛畢業的小姐能到這裏找到適當的工作。以免一些小姐盲目地看報紙去應徵，而遭到騙財、騙色的下場。換言之，讓這些剛畢業的青年能循着正當的途徑去就業，能循着正當途徑去求婚，請局長就以上的問題一併答覆。

蔡局長漢賢：

兩位議員關懷同胞、愛護民衆的德意，讓我獲益很多。用最簡單的方式答覆：有關於提高生活照顧戶的費用之問題，我們曾經做過努力，希望再有個幅度的調整，我想未來在預算過程當中，我要再努力，同時以兩位的指示做爲我有力的依據。免費醫療部分，我們正不停地努力，特別對低收入戶查證的時候，加入一項臨時救助戶，對於一時不幸的貧病，給與援助，但並不是每個月給與救助金；只是

在醫療方面給與補助。所以將來我們會本着周陳議員的意思，再把民間之支援也用在這方面。關於老人院擴充，目前尚有六、七十位老人等着要進去，目前正在擴建中的關渡敬老所，預計年底可完工，完工後第一期可容納二百人；換言之，目前所有合格候住者可以一次解決。有關兒童方面，議員指示的非常內行。我們正加強保育員的訓練，以培養兒童健全的人格，因爲這些人員不懂兒童心理，就會變爲單純地抱小孩。在休閒中心方面，這是最弱的一環；不過上次在給市長所作的「社會福利簡報」中，已提出建立兒童館的建議，奉指示可以展開研究。關於失業保險方面，這是牽涉到全國的中央社會保險，我們不時地在爭取。特別是剛剛周陳議員提到，要如何有個義務代書，我想目前臺北市社會局有不少社會福利諮詢中心，我們將要求中心的人員來辦理這項工作。婚姻介紹則比較複雜，但是很值得我們學習。因爲如果……

主席：

本組時間已到。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有關於未答覆完畢的問題，請以書面管覆。

蔡局長漢賢：

好的，謝謝。

主席：

現在我們休息十分鐘。

※書面答覆（民政部門第二組）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林利銓、王友祿、周英英、莊阿螺

張朝枝

答覆單位：政處

一、貴處對實施私有土地限建及照價收買其第一期成效如何？

又第二期土地限建實施是否繼續實施？願聞其詳。

答：（一）本市第一期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及照價收買工作之績效有下列數項：

1. 顯示政府貫徹平均地權政策之決心。
2. 已開工建築使用之土地達二、九七七筆，面積一二〇、一二四二公頃，佔限期建築使用私有空地總面積百分之七六·六八，已達到促進土地利用之目標。
3. 由於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土地投機壟斷減少，土地市場供應增加，土地價格以往不合理之上漲情形已受到抑制，自去（70）年八月以來，房地產價格趨於平穩，且有部分地區已呈現下跌現象，其下跌幅度有高達百分之十五者，其對都市之發展及社會大眾居住問題之解決，顯有助益。
4. 可合併建築使用之畸零空地計一、一六一筆，面積二一·五四二四公頃，經本處調處後已開工建築者八七九筆，面積一七·三一一二公頃，可以

說由於限期建築使用工作，使多年不能解決的畸零地使用問題大部分已獲致解決。

5. 其他：

(1) 在照價收買土地中選定十四筆，面積〇·六〇四四公頃撥充公用設施使用，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2) 照價收買土地補償地價中扣繳之土地增值稅及舊欠稅費共三億五仟餘萬元，對市庫收入及地利共享，均有幫助。

(二) 至第二期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正展開實地普查，預作準備工作，視將來都市建設需要及經濟復甦情形，於適當時機報奉上級核定後辦理。

答覆單位：兵役處

問：貴處對徵兵制度之績效如何？對警察役實施之構想研究成果如何？

答：一、本市辦理兵役行政，執行國軍兵員徵補工作，係貫徹中央兵役政策，依據兵役法所訂徵兵處理程序，對徵兵及齡男子循身家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等四個程序，本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徵集服役，由於徵兵處理辦理認真，各單位協力支援適切與役男的愛國守法，故本市兵員徵集歷年均能依照國防部配賦徵額滿足國軍兵員徵補之需求，且有良好之工作績效，而榮獲中央之多次獎勵，如六十二年榮獲內政部頒授

一等役政獎章一座，六十五年榮獲內政部與國防部評定爲兵員徵補績優第一名，頒授獎牌一面，六十六年奉 總統頒授干城甲種二等勳章一座，六十七年又以兵役行政工作績優頒授獎牌一面，六十八年奉 總統頒授陸海空軍褒狀，七十年以執行役政工作績優奉內政、國防兩部合頒「功在國防」獎牌一面，在在說明本市辦理徵兵績效已榮獲中央所認定。

二、所謂「警察役」爲警政署於六十六年所提出之構想，中央因不符兵役法規定並未採用，但爲求能解決警察人力不足，國防部乃實施「以軍支警」方案，由警政署於六十九年研訂「警察機關限期服務警（隊）員管理辦法」，由警察學校招考高中程度青年，錄取後委託憲兵學校實施入伍教育十六週，士官專長教育八週，再由警察學校完成養成教育，畢業後規定服務警察職務四年，始取得憲兵預備士官兵役身分，列爲後備軍人管理，如服警察職務未滿四年而中途離職者，則再實施召集服役，補足其應服之法定役期，此項措施至今已試辦六期，分於69、10、12、70、2、22、70、7、24、70、10、1、71、2、22、71、9、10入伍，是以限期服務警察乃屬中央爲支援警力不足之臨時措施，本市僅配合實施，迄今在實施六期中，志願擔任限期服務警察之役男本市共有一五四人，平均每期約有二十五人而已。

答覆單位：人事處

問：「端正政風、整肅貪污」爲貴處重要業務之一，執行情形如何？請將一年來所查獲貪瀆違紀案件詳細列表說明。

答：一年來本處主動蒐集政風案件一九六六案，受理檢舉案件二五七案，總計二二三案，經深入調查結果：

一、經查證屬實涉有刑事責任，分別予以移送法辦者四十二案七十六人，其中：

(一)查獲員工涉嫌貪瀆案件廿六案五十三人。

(二)查獲市民偽造本府各種文書或權狀及一般刑事責任案件十六案廿三人。

二、查處員工處理業務涉有偏失，依權責核予行政責任處分案件一九三案二五四人。

三、經查證結果與檢舉事實不符予以澄清，保障員工清白者一四六案。

四、函請有關機關首長參考者一六九案。

五、抄送有關單位參處者一〇四〇案。

六、經研判分析其內容缺乏具體要件，無查證價值予以存參者六三三案。

答覆單位：研考會

問：貴會對本市重大工程之興建有否列入追蹤考核？請將三年來辦理情形詳細列表說明。

答：一、本市各項重大工程已按規定分別列入追蹤考核，謹將三年來所有重（次）要工程列管項目列表如附件一。

二、各項重大工程，由本府研考會依管考作業程序分別列管，並將每月追蹤考核情形提首長會報，對落後工程

通函各單位檢討改進，儘速趕上進度，自七十年至七十二年九月份，執行情形如附表。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列管各項工程執行情形分析統計表

年 度	類 別		
	後 落	前 超	合 符
72	8 (12%)	19 (28%)	32 (47%)
71	10 (16%)	15 (24%)	12 (19%)
70	15 (20%)	22 (29.5%)	16 (21%)
	9 (13%)	25 (41%)	22 (29.5%)
	68	62	75
	截止至71年9月底		

附件一

號編	工程項目名稱	承辦單位	備 考
1院	翡翠水庫建設工程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	七十年年度施政計畫列管重大工程；進度落後○·八%
2	自來水第四期前段建設工程	自來水事業處	進度落後五%
3	建國南北路及三○號道設工程	工務局	進度超前九·七五%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五卷 第二十二期

10	9	8	7	6	5	4	3	2	1府	4院
設全 面推 動基 層建	監 理分 處第 二期 工程	風 景區 整建 工程	興 建市 場工 程	開 關產 業道 路	新 動 物園 籌建 工 程	興 建圖 書分 館	興 建社 教大 樓	籌 建青 少年 活動 中 心	興 建美 術館	大 直堤 防工 程
"	"	"	"	建 設局	"	"	"	"	教 育局	工 務局
進 度符 合	進 度落 後五 %	進 度符 合	"	進 度落 後五 ·五二 %	進 度超 前○· ○一 %	"	進 度落 後六 %	進 度符 合	進 度超 前三 %	七 十年 度施 政計 畫列 管重 大工 程； 進 度符 合
			五· 四%			四 四%				

一九六三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府
內湖五二號道路工程	士林三十號道路工程	內湖番子溝道路工程	玉成街道路拓築工程	圓山一號抽水站工程	雙溪右岸堤防工程	懷德街排水支線及道路工程	至誠路一段支線工程	士林八三、八四號路支線及道路工程	景美瑠公圳加蓋工程	內湖路二段支線工程
"	"	"	"	"	"	"	"	"	"	工務局
"	進度符合	完成	"	進度符合	" 八%	進度超前五%	進度落後二%	"	進度符合	七十年 度施政 計畫列 管重 大工程 ；度落 後一· 五%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府
中港路排水及抽水站工程	新光路新建工程	內湖七號道路新建工程	士林四二、四三號道路拓築工程	萬芳路拓寬工程	軍功路拓寬工程	民權橋及接線道路工程	大度路拓寬工程	新生北路及金山街高架道路工程	木柵一四〇高地國宅區新築道路工程	蘭雅溪三十號計畫道路拓築工程
"	"	"	"	"	"	"	"	"	"	工務局
完成	超前二八%	完成	超前三四%	超前一六%	符合	" 一九·三七%	超前一六·〇六%	進度超前二五·九三%	進度符合	七十年 度施政 計畫列 管重 大工程 ；進度 超前一 〇%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府
程陽明醫院新建工	程婦幼醫院改建工	殘障養護院工程	程第二職訓中心工	構老人自費安養機	工程亥建國南北路及辛	工程北投一二號公園	程大湖社區公園工	路承德橋及接線道	期工程	線工程
符合	完成	落後七%	落後五%	超前一·五%	落後七%	超前二一%	"	"	完成	工務局
	衛生局	"	"	社會局	"	"	"	"	"	七十年度施政計畫列管重大工程；超前二一%

54	53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44府
人行地下道工程	又愛國西路立體交	濱江街第二批發	永春市場工程	新民市場工程	南門市場工程	水源市場工程	水改善偏遠地區供	興建軍人公墓	宅興建一般國民住	程仁愛醫院增建工
完成	完成	超前一六%	符合	超前三%	超前一%	完成	超前〇·五%	符合	超前〇·三%	衛生局
"	工務局	"	"	"	"	建設局	自來水事業處	兵役處	國宅處	七十年度施政計畫列管重大工程；符合

65	64	63	62	61	60	59	58	57	56	55府
中山濱江抽水站工程	士林抽水站抽水機安裝工程	政大無名溪上游護岸工程	磺港溪護堤整理工程	士林中正路支線工程	北投市場周圍道路工程	嘉興街三九七巷拓寬工程	康寧國小周圍道路拓寬工程	基隆路三段一五五巷拓寬工程	北投三一號道路工程	景美六之一號道路拓寬工程
"	"	"	"	"	"	"	"	"	"	工務局
超前〇・四%	落後六%	"	"	"	"	"	"	"	"	七十年年度施政計畫列管重大工程；完成

3	2	1院	號編
自來水建設第四期後段給水工程	建國南北路及三二〇號道路工程	翡翠水庫建設工程	工程項目名稱
自來水事業處	工務局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	承辦單位
71、9完成四六・九九%	71、9完成九六・二%	七十一年度施政計畫列管重大工程；71、9完成二七・三七%	備考

	71	70	69	68	67	66府
合計七五項	興建一般國民住宅	第二殯儀館工程	旭化污水處理廠工程	北投一五號公園工程	士林二二號公園工程	大湖公園工程
	國宅處	社會局	"	"	"	工務局
院管四項府管七一項	超前〇・八%	落後七%	落後〇・〇一%	"	完成	七十年年度施政計畫列管重大工程；完成

9	8	7	6	5	4	3	2	1府	5	4院
改建南門市場	新建安東市場	改建大龍市場	開闢產業道路	籌建新動物園	興建社教館	籌建青少年活動中心	興建美術館	籌建學校增建校舍	廣建國民住宅	全面推動基層建設方案
"	"	"	建設局	"	"	"	"	教育局	國宅處	建設局
71、7完成	71、9完成三六%	71、9完成七·五%	71、5完成	71、9完成二二%	71、9完成九四%	71、9完成二一%	71、9完成七六%	71、6完成	71、9完成一六·三%	七十年度施政計畫列管重大工程；70、12完成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府
新生北路及金山街高架道路工程	民權橋及接線道工程	軍功路拓寬工程	大度路拓寬工程	新光路新築工程	萬芳拓寬工程	士林四二、四三號路新建工程	風景區整建工程	北區監理分處二期工程	改建北投市場	改建永春市場
"	"	"	"	"	"	工務局	"	"	"	建設局
71、9完成	71、9完成九九·五二%	71、9完成二九%	71、9完成七九·七五%	71、8完成	71、8完成	71、9完成九八·一六%	71、6完成	71、9完成八二%	71、6完成二三%	七十一年度施政計畫列管重大工程；71、6完成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府
溝巷八 排水德 工程路 支四 線段 及三 水六	工三 程民 路附 近 水 溝	及懷 道德 路街 工排 程水 支 線	線中 工十 程二 路 排 水 支	路士 面林 工八 三 、 八 四	面士 路林 工一 一 三 一 號	程線 出中 口林 抽十 水二 機路 工幹	景 美 抽 水 站 工 程	線內 湖 一 六 號 路 幹 線 工 程	施 化 橋 新 築 工 程	工環 程河 南 路 高 架 道 工 務 局
"	"	"	"	"	"	"	"	"	"	"
71、6 完成	71、4 完成	71、12 完成	71、7 完成	71、12 完成	71、6 完成	71、8 完成	71、8 完成	71、6 完成	71、7 完成	七十一 年度 施 政 計 畫 列 管 重 大 工 程 ； 71、 9 完 成 三 七 · 九 四 %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府
新士 建林 工三 程十 號 道 路	工圓 程山 一 號 抽 水 站	工民 程權 東 路 主 幹 管	B 主 幹 管 工 程	幹建 管國 工南 北 路 污 水	園新 工建 三 四 四 號 公	工新 程建 七 六 號 公 園	兒新 童建 公景 美 二 四 號	程新 建 二 號 公 園 工	園新 工建 二 〇 三 號 公	溝巷八 工排水 程支 線 及 水 二 工 務 局
"	"	"	"	"	"	"	"	"	"	"
71、9 完成九五%	71、9 完成九一%	71、6 完成	71、6 完成	71、6 完成	71、7 完成	71、7 完成	71、9 完成九五%	71、9 完成四九·一三%	71、7 完成	七十一 年度 施 政 計 畫 列 管 重 大 工 程 71、 7 完 成

53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府
工程 木柵一四〇高地 國宅區新築道路 工務局	興(改)建市場 建設局	興建第二果菜批 發市場 建設局	大直堤防工程 工務局	興建軍人公墓 兵役處	仁愛醫院醫療大 樓工程 "	陽明醫院遷建工 程 衛生局	擴建陽明敬老所 "	興建老人自費安 養機構 "	續建第二職業訓 練中心 社會局	蘭雅溪三十號道 路工程 工務局
71、9完成九二%	71、6完成七五%	70、12完成	71、6完成	71、9完成二七·五%	71、9完成九四%	71、9完成九〇·三%	71、9完成七五%	70、8完成	71、9完成二七%	七十一年度施政計畫列管 重大工程；71、9完成

2	1府	3	2	1院	號編
校舍 籌設國小及增建	校舍 籌設國中及增建	規劃興建焚化爐	自來水建設第四 期後段給水工程	翡翠水庫建設工 程	工程項目名稱
"	教育局	環境保護局	臺北自來水事 業處	翡翠水庫建委 會	承辦單位
"	"	符合	超前〇·〇七%	七十二年 度施政計畫 重大工程 超前一·二% (截至九月)	備考

57	56	55	54府
至誠路一段支線 工程	景美瑠公圳加蓋 工程	內湖五二號道路 工程	中山、濱江抽水 站工程
"	"	"	工務局
院管五項府管五七項	71、2完成	70、8完成	71、2完成
			七十一年度施政計畫列管 重大工程；71、3完成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院
民生東路副中心市場新建工程	瑞陽市場新建工程	順興市場新建工程	安東市場新建工程	大龍市場改建工程	中山市場改建工程	開闢產業道路	籌建青少年活動中心	興建美術館	籌建新動物園	興建社教館
"	建設局	"	"	"	"	建設局	"	"	"	教育局
符合	符合	符合	超前三%	"	"	"	"	符合	落後〇・四%	七十二年度施政計畫列管重大工程；符合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院
士林出口抽水站工程	故宮博物院前廣場及停車場新築工程	環河南路高架道工程	百齡路拓寬工程	信義路五段拓寬工程	軍功路拓寬工程	大度路拓寬工程	萬芳路拓寬工程	建國南北路及三二〇號道路工程	風景區整建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	"	"	"	"	"	"	"	工務局	"	建設局
71、7完成	符合	超前〇・六%	超前一・一%	符合	超前〇・六五%	超前八・〇七%	71、8完成	超前一・六%	符合	七十二年度施政計畫列管重大工程；符合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院
工程 磺溪整治第二期	排水工程 吳興街五八三巷	水工程 木柵地區防洪排	工程 芝蘭路二段支線	路拓寬工程 華江國小南側道	巷新築工程 建國南路九十二	程 永樂市場東南側 計畫道路拓寬工	程 萬芳國中前六之 五號道路新築工	巷道拓寬工程 基隆路一段一五	信義計畫之開發	道出口段工程 北投文林路下水
"	"	"	"	"	"	"	"	"	"	工務局
"	"	"	符合	超前五%	符合	超前五%	超前五八%	符合	超前一·二九%	七十二年度施政計畫列管 重大工程；超前一六%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院
樓工程 仁愛醫院醫療大	程 陽明醫院遷建工	程 舊有公墓遷建工	工程 陽明敬老所擴建	心工程 續辦第二職訓中	程 新建廈門公園工	程 新建雅祥公園工	第一段工程 民權東路主幹管	B主幹管工程	善利用計畫工程 基隆河廢河道改	大坑溪整治工程 工務局
"	衛生局	"	"	社會局	"	"	"	"	"	
"	"	符合	超前一五%	符合	超前五%	超前一五%	"	符合	落後三·七一%	七十二年度施政計畫列管 重大工程；程符合

57	56	55	54	53	52	51	50	49	48	47府
工程 圓山一號抽水站	工程 國宅區新築道路	線工程 中十二路排水支	號路 士林四二、四三 新建工程	景美抽水站工程	街 新生北路及金山 高架道路工程	工程 民權橋及接線道	程 監理分處二期工	廣建國民住宅	興建軍人公墓	程 忠孝醫院新建工
"	"	"	"	"	"	工務局	建設局	國宅處	兵役處	衛生局
"	符合	71、7完成	落後一·八四%	71、9完成	71、9完成	落後〇·四八%	超前四%	超前八%	符合	七十二年度施政計畫列管 重大工程；落後〇·二%

	65	64	63	62	61	60	59	58府
合計六八項	園工程 新建三四四號公	工程 新建七六號公園	兒童公園 新建景美二四號	程 新建二號公園工	園工程 新建二〇三號公	溝 巷排水支線及水 八德路三段一二	路 蘭雅溪三十號道 工程	建 士林30號道路新 工程
	"	"	"	"	"	"	"	工務局
院管三項府管六五項	"	71、7完成	超前一五%	71、9完成	"	71、7完成	超前二·五%	七十年度施政計畫列管重 大工程；落後五%